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827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李锦记新会生产基地 码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李锦记新会生产基地码头项目航道行政许可手续的函》及附件资料收悉。由于该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17年12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能主动认识错误，并按规定补办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李锦记新会生产基地码头位于潭江右岸七堡镇河段，距下游七堡大桥约1.5公里。码头工程所处河段水域宽阔，河床、河势

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码头工程选址。

## 二、工程方案

码头设计采用高桩梁板结构，顺岸布置，前沿线总长 72 米。基本同意《李锦记新会生产基地码头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码头平面布置要求，码头前沿线伸出堤岸 64 米，距规划主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275 米，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均未占用航道，船舶利用潭江主航道进出港，工程建设对潭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小，应按要求采取相关保障措施。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码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